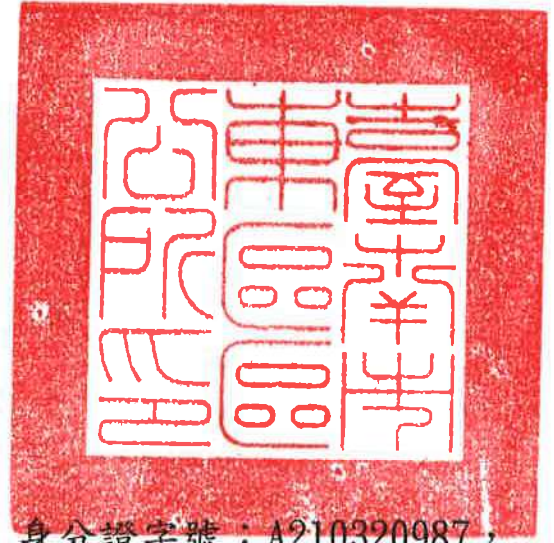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東社字第1150015453號  
附件：喬君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崇善里里民喬捷英（女，身分證字號：A210320987，  
戶籍：臺南市東區崇善里崇善十二街56巷2號）於115年6月5  
日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  
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喬君大體現暫存臺南市南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炳元